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9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即

反聲請相對人 戊○○

聲請人代理人 曾酩文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趙君宜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反聲請聲請人 己○○

代 理 人 詹傑翔律師

複 代理人 丁韋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9號）及反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號）事件，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聲請相對人應給付反聲請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聲請聲請人其餘反聲請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餘由聲請人負擔；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二，餘由反聲請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

01 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次按數家事訴訟事件，
02 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
03 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
04 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
05 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
06 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
07 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有規
08 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
09 理，家事事件法第79條及第41條第1、2、6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戊○○(下稱聲請人)聲請返
11 還代墊扶養費用，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9號家事事
12 件審理，於該事件審理程序中，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已○
13 ○(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具狀反聲請返還代墊扶
14 養費用，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號家事事件審理，依
15 上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與相對人之反聲請，均係家事非訟
16 事件，且兩者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則相對人提起反聲
17 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由本院合併審理及合併裁定，
18 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及答辯意旨略以：

21 (一)兩造為兄弟，兩造之母辛○○於109年8月26日過世，辛○○
22 自105年11月起即罹患失智症，並自106年起即與聲請人同
23 住，由聲請人24小時貼身照顧，迄至過世為止。辛○○育有
24 子女3人，長女甲○○、次男即聲請人、三男即相對人(長
25 男張啟光出生後不久即夭折)，兩造均係辛○○法定第一順
26 位扶養義務人。而辛○○年紀老邁，復罹患失智症，認知功
27 能退化，符合開立巴氏量表資格，生前並無任何收入可以維
28 持生活，亦毫無謀生之能力，原應由其子女即兩造及長女甲
29 ○○共同扶養，並僱請看護日夜照顧，然相對人及甲○○均
30 未負擔任何費用，而由聲請人耗盡畢生積蓄，獨力看護、扶
31 養母親，與母親同住於基隆，聲請人並因照顧看護辛○○，

01 不能外出工作而無收入，迄至辛○○過世共計41個月。相對
02 人及甲○○因聲請人照顧扶養辛○○，而免於支出看護及扶
03 養費，因而受有利益，致聲請人受有損害，聲請人自得請求
04 返還所受不當得利，甲○○於聲請人請求後已清償聲請人代
05 墊款項，相對人則拒不置理，聲請人已陷於生活困難，不得
06 已為本件請求。

07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106至109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聲請人與
08 母親同住之基隆市部分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分別為新台
09 幣（下同）22,152元、22,826元、21,801元、22,324元，平
10 均每月為22,276元（ $22,152+22,826+21,801+22,324/4=22,2$
11 76 ），看護費用以106年至109年平均每月基本薪資22,477元
12 （ $21,009+22,000+23,100+23,800/4=22,477$ ）計算，自106年
13 4月至109年8月，共計41個月，聲請人為辛○○支出生活費
14 用913,316元（ $22,276\times 41=913,316$ ），另聲請人雖未雇用看
15 護，然為看護母親，未外出工作，至少受有基本薪資收入之
16 損害，因而減省看護費用共計921,557元（ $22,477\times 41=921,5$
17 57 ），生活費用及看護費合計1,834,873元（ $913,316+921,55$
18 $7=1,834,873$ ）。本件相對人應分擔1/3，即為611,624元（ $1,$
19 $834,873/3=611,624$ ），聲請人爰依法請求相對人返還所受免
20 於支出扶養費及看護費之不當得利共611,624元等語。

21 (三)對相對人答辯之陳述：

22 1.聲請人於105年間係因車禍之故有一段時間行動不便，當時
23 相對人所有之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5樓房屋（下稱
24 基隆房屋）閒置，該屋有4房，家屬就建議相對人借用1間房
25 間讓聲請人暫住，其餘空間則繼續堆放相對人一家物品。10
26 6年4月間因相對人妻子辱罵辛○○，並驅趕辛○○離開相對
27 人處所，聲請人姐姐甲○○見此，才建議辛○○與聲請人同
28 住，讓聲請人看護辛○○，相對人也知道自己妻子做錯事，
29 也不敢有其他意見，辛○○並未與相對人達成以基隆房屋租
30 金作為扶養模式之協議，相對人就此應舉證以實其說。相對
31 人主張其每月負擔14,500元之租金費用，惟相對人所提出為

01 114年全新家電、裝潢之住宅招租租金，與辛○○實際居住
02 之基隆房屋狀況有相當大之差距，除114年之租金行情顯然
03 高於106年租金行情外，附近較符合該住處屋況出租金額僅
04 約9,000元，相對人所提數額，顯然悖於一般常情。更況辛
05 ○○與聲請人同住期間，也僅使用該基隆房屋其中1房間，
06 該屋其他空間繼續堆放相對人一家物品，辛○○並未使用該
07 屋全部空間，相對人卻以他人出租整間房屋之租金作為計算
08 標準，顯然有違背法理之處。是以，相對人主張顯屬有誤。

09 2.又自聲請人105年居住於基隆房屋後，該屋之水電瓦斯等費
10 用均由聲請人負擔，辛○○與聲請人同住後，該等費用亦係
11 聲請人負擔。基隆房屋之水電瓦斯費用是直接寄送繳費單至
12 該屋，聲請人收到後繳費單後就直接持單向超商等處繳費，
13 並非相對人實際以繳費單繳納費用後所拿到之收據，而係相
14 對人於聲請人繳費後，以屋主身分事後向自來水公司、台灣
15 電力公司要求開立之繳清費用證明，是以無法即認相對人有
16 負擔辛○○與聲請人同住期間之水電費用。至於相對人以其
17 有繳納網路及電信費用，並以此作為給付辛○○扶養費之依
18 據。然聲請人於105年至該基隆房屋居住前，相對人即已申
19 請該網路電信服務，並非因辛○○居住其中才為申請，且聲
20 請人與辛○○均無使用該網路之需求，此亦非屬辛○○日常
21 生活所必需，故相對人縱使實際有支付該筆費用，亦與辛○
22 ○之扶養費用無關。

23 3.辛○○自105年11月起即罹患失智症，失智症為一種不可逆
24 的疾病，一旦患病後，病患出現症狀的程度亦會隨著時間日
25 益嚴重，辛○○與聲請人106年同住時，已高齡超過80歲，
26 其除失智症狀日漸嚴重外並受心血管疾病所苦，並曾至醫院
27 開過心導管手術裝設支架、多次送急診治療，是聲請人長期
28 帶其就醫治療，經醫師評估後認定辛○○認知功能退化，符
29 合開立巴氏量表資格，由此可見辛○○當時已經需要他人全
30 日照護。縱辛○○行動自如，仍為失智病患，同住照顧者須
31 時刻提防辛○○會在不注意時外出、開瓦斯爐未關、甚至吞

01 食不能吃對人體有害之物品，必須24小時付出關心及耐心陪
02 伴，才能減低失智患者對自己身體造成傷害結果的風險，故
03 相對人稱辛○○當時身體狀況未達需要專人看護等語，顯與
04 事實不符，亦屬對失智症患者之錯誤認知。又親屬間之看護
05 照顧，固係出於親情，而無現實看護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
06 力，亦得以金錢為評價，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應認為負
07 照顧責任之親屬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利益，而負扶養義務者
08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未支出看護費用之利益，其等間亦可
09 成立不當得利。辛○○於與聲請人同住期間，有延請看護全
10 日照顧之必要，已如詳述如前，不論是聘請看護照顧，或由
11 親屬親自照顧，均可認係看護費用之支出。是以，聲請人主
12 張因看護辛○○，所付出之勞力得以金錢為評價，並使被告
13 免於支出看護費用，其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
14 人返還代墊之家人看護費用，於法有據。且聲請人係以基本
15 薪資作為計算基礎，亦符合一般常情。聲請人所為本案請求
16 實屬有理。

17 4.另相對人稱辛○○過世前每天晚上都在打電話找尋聲請人之
18 通聯紀錄，主張聲請人根本未照顧辛○○云云。然辛○○於
19 105年11月起即罹患失智症，直至109年8月間，其失智症越
20 發嚴重，只要聲請人消失在其視線內，無論是去買早餐、午
21 餐、晚餐或是其他生活必需物品，辛○○就會遺忘聲請人出
22 門之理由，而開始撥打電話予聲請人，此點益徵自己母親對
23 聲請人依賴及感情。倘相對人果如其所稱，自79年4月至106
24 年4月或6月間，均與辛○○同住，則其二人感情勢必十分深
25 厚，但在辛○○罹患失智症之後，為何不是打電話給相對人
26 或是與相對人同住？相對人未能對失智症患者有正確認知，
27 更排斥患有失智症之母親辛○○，拒絕與辛○○同住，卻反
28 稱聲請人未照顧辛○○云云，自與客觀事實不符。

29 (四)對反聲請所為答辯意旨略以：

30 1.聲請人於97年至101年間，與其母辛○○、妻子及兒子共同
31 居住在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弄00號4樓(下稱康寧

01 路房屋)，相對人主張其於94年購買內湖住處，與辛○○共
02 同居住至106年6月，即非事實，故其主張聲請人應給付98年
03 7月至106年4月之代墊扶養費用，即無理由。再者，辛○○
04 在世時，分別都有到兩造住處與其二人輪流居住之行為，故
05 相對人所稱辛○○自79年至106年4月，均與其共同居住云
06 云，並不實在。

07 2.又相對人主張辛○○醫療手術費用共87,568元云云。惟辛○
08 ○前於104年3月25日至27日、105年6月7日至9日、105年8月
09 11日至13日施做手術，倘手術費用確有由相對人代墊之情
10 事，聲請人及甲○○也早已將相對人所代墊手術費用用現金
11 或轉帳之方式清償完畢，聲請人給付之費用約為88,000元，
12 相對人明知上情，卻又於聲請人請求照顧失智症母親費用
13 時，再行主張其二人應支付代墊手術費云云，實有未洽。

14 (四)並聲明：本請求聲明：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11,624元，
15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計算之利息。2.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反
17 聲請答辯聲明：1.相對人之聲請駁回。2.聲請人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

20 (一)兩造及訴外人甲○○均為辛○○之親生子女，辛○○早年即
21 無工作，名下亦無任何房產，故辛○○於法定退休年紀屆至
22 前，即陷入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是於79年4月起辛○○即
23 由相對人及其配偶單獨照顧直至106年4月間止。

24 於79年至94年間，相對人一家與辛○○共同居住在相對人購
25 買之基隆房屋，嗣後相對人為求家人及辛○○能有更好之居
26 住環境，遂於94年間購買內湖房屋，並將全家人及辛○○接
27 至內湖生活，且持續居住至106年6月間。在相對人與辛○○
28 同住期間，相對人除經常帶辛○○出遊外，甚至在辛○○適
29 逢80歲時亦有帶其出國慶祝，且當辛○○於105年間於臺北
30 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進行兩次手術，並裝設心臟支架時，
31 亦是由相對人陪伴、支付醫療費用等情，然於相對人單獨照

01 顧辛○○之期間，聲請人及甲○○均未支付任何扶養費用供
02 辛○○生活。又105年5月間位於臺北市的張家老宅慘遭債權
03 人法拍時，聲請人一時之間無地方可住，且因聲請人患有頑
04 疾，家中其他親戚亦不願意收留聲請人，因此辛○○及聲請
05 人遂請求相對人提供基隆房屋供聲請人居住，縱使相對人十
06 分不願意，然為顧及辛○○之心情，相對人只好同意讓聲請
07 人自105年5月20日開始居住於基隆房屋。嗣後，辛○○因不
08 忍看到聲請人不願外出工作，且長時間居住在髒亂不堪的環
09 境中，遂於106年4月與相對人商議，由相對人提供基隆房屋
10 供辛○○居住，並以鄰近租屋市場相同行情之租金及每月之
11 水電、網路費作為扶養辛○○之費用，讓其搬至基隆房屋與
12 聲請人同住，並協助打理、照料聲請人之日常生活，而相對
13 人以上開租金作為辛○○之扶養費模式即持續至109年8月26
14 日辛○○逝世止。辛○○搬至基隆與聲請人同住的期間，其
15 生活均能自理，完全不需要聲請人協助照顧，反係聲請人長
16 年拒絕工作、無法自理生活，經常需要辛○○細心照料等
17 情。此外，當相對人子女於109年8月間至基隆探望辛○○
18 時，仍可看見辛○○行動自如，顯見辛○○之身體狀況並無
19 聲請人所述需要專人看護之程度。甚者，辛○○於109年8月
20 26日過世時，聲請人將其送往醫院時已明顯死亡，可見辛○
21 ○於家中已去世一段時間，如若聲請人有看護辛○○之生活
22 起居，為何辛○○會於逝世後一段時間始送往醫院？此外，
23 當相對人在整理母親遺物時，發現辛○○於過世前每天晚上
24 都在打電話找聲請人，又若聲請人有確實照顧辛○○，辛○
25 ○何需每天晚上都在尋找聲請人？更可看出辛○○與聲請人
26 同住之期間，聲請人根本沒有照顧辛○○，亦未做到看護之
27 工作，因此聲請人提起本件代墊扶養費之訴訟，實有透過訴
28 訟來賺取自身生活費之嫌。

29 (二)依前開辛○○之實際照顧情形，在辛○○搬至相對人名下位
30 於基隆房屋與聲請人同住時，雙方即約定由相對人提供基隆
31 房屋供辛○○居住，並以該基隆房屋之每月租金、水電及網

01 路電信費用作為辛○○之扶養費用。又相對人負擔辛○○居
02 住於基隆房屋期間之每月房屋租金14,500元、自來水費、電
03 費、網路及電信費用每月平均各179元、342元、830元，故
04 辛○○於106年4月至109年8月居住在基隆房屋期間，相對人
05 每月所負擔之扶養費用為15,819元，且每個月尚有以現金交
06 付方式，提供辛○○女士每月3千至5千元不等之生活費用，
07 更曾給付辛○○女士住院之醫藥費、零用金、家族祭祀、婚
08 喪喜慶等費用，故聲請人主張其與辛○○同住基隆房屋期
09 間，相對人並未負擔扶養費用云云，並不足採。

10 (三)又聲請人復稱辛○○符合開立巴氏量表之資格，故辛○○之
11 扶養費用尚須加計聲請人自行看護而未能外出工作之薪資損
12 失云云，然辛○○之身體狀況是否確實有需要聘請看護照顧
13 尚非無疑，蓋辛○○搬至基隆與聲請人同住的期間，其生活
14 均能自理，且相對人子女不定期至基隆探望辛○○時，仍可
15 看見辛○○行動自如，是以辛○○之身體狀況並未達到需要
16 專人看護之程度。又依聲請人提出之辛○○病歷資料，其評
17 估報告僅記載其於認知測試項目中出現缺損，並未明確記載
18 其因整體認知功能缺損致生活自理能力嚴重喪失，而有需全
19 日看護之事實，實質辛○○在日常生活中仍能完成大部分自
20 理行為，如自行進食、如廁、盥洗、與人正常對話及辨識環
21 境等，絲毫未見其有行為危險或高依賴風險，顯難認定其需
22 全日看護。

23 (四)承前所述，相對人及其配偶於79年4月起即單獨照顧辛○○
24 直至106年4月間止。相對人與配偶照顧辛○○之期間，聲請
25 人均未曾主動探視，對辛○○之生活亦不聞不問，更不願協
26 助負擔辛○○之任何費用，甲○○亦不曾負擔扶養費用，是
27 此段期間全係由相對人及其配偶獨力照顧辛○○並支付一切
28 開銷。又有關辛○○之扶養費用本應由3名子女共同負擔，
29 然先前聲請人既未曾對辛○○盡其扶養義務，期間均仰賴相
30 對人代其扶養辛○○，故聲請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免履
31 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致相對人受有損害，相對人自得依民法

01 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聲請人返還自98年12月25日起至106年
02 4月1日止，相對人所代墊之辛○○之一切扶養費。又該段期
03 間辛○○係住在臺北市，故依內政部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平
04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覽表作為計算辛○○之扶養費計算標
05 準，自98年至106年之歷年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18,835
06 元、19,634元、25,321元、25,279元、26,672元、27,004
07 元、27,216元、28,476元、29,245元，故相對人所代墊之辛
08 ○○之扶養費依各該年度消費支出計算，合計為2,247,212
09 元。又聲請人應負擔上開費用之3分之1，即749,071元（2,2
10 47,212÷3=749,071）。另辛○○於104年3月25日至27日、1
11 05年6月7日至9日及105年8月11日至13日等日，於臺北市立
12 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住院治療，其醫療費用共計262,705元，
13 聲請人應負擔上開費用之3分之1，即87,568元。綜上，相對
14 人先前所代墊之扶養費用共計836,639元（749,071+87,568=
15 836,639）。

16 (五)對反聲請答辯所為陳述略以：

- 17 1.康寧路房屋為兩造五姑姑張月娥所有，該屋之室內空間僅有
18 10多坪，根本無法容納聲請人及當時正懷孕的配偶、母親辛
19 ○○等3人居住，且依聲請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湖
20 小字第693號提出之民事準備書狀，其自承居住在康寧路房
21 屋之期間僅有2年等情，如今聲請人卻又於本案說是居住4
22 年，顯見聲請人前開所述均與事實完全不符。實則辛○○女
23 士自94年起均是與相對人同住在當年相對人購入之內湖房
24 屋，並未與聲請人同住過康寧路房屋，甚至兩間房屋之距離
25 為走路5分鐘之路程，因此辛○○女士經常在相對人住處煮
26 完食物、補品後，再送至康寧路房屋供聲請人及其懷孕之配
27 偶食用，難認其所辯為真。
- 28 2.聲請人聲稱辛○○女士分別於104年3月25日至27日、105年6
29 月7日至9日、105年8月11日至13日施做手術之費用，其已將
30 代墊費用以現金或轉帳方式清償完畢，並提出郵局交易明細
31 等情，然金錢交付之原因所在多有，聲請人僅提出交易明

01 細，然上開並未註記該等費用究竟為何，抑或再提出得以證
02 明該等費用確屬返還代墊醫療費之相關證據，是以，若聲請
03 人欲主張其係基於返還辛○○女士之代墊醫療費，理應提出
04 其他得證明確實是返還醫療費之對話紀錄或其他證據。

05 (六)並聲明：1.答辯聲明：聲請駁回。2.反請求聲明：(1)相對人
06 應給付聲請人836,639元，及自家事答辯暨反請求聲請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2)相對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9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10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11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
13 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次按負扶養義務者
14 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履行義務之人。負扶
15 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
16 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亦有明定。又
17 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
18 受損害者，應返其利益，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
19 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
20 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
21 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
22 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是扶養義務人中如
23 有逾其原應負擔之部分，代他方墊付扶養費而受損害，他方
24 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5 求他方返還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26 之受損人，應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27 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28 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9 四、查兩造為兄弟，兩造之母辛○○育有子女3人，即兩造、長
30 女甲○○，辛○○自105年11月起即罹患失智症，於109年8
31 月26日過世，其早年即無工作，名下亦無任何房產，僅自92

01 年7月起至100年12月止、101年1月至104年12月止、105年1
02 月至108年12日止、109年1月至109年8月止，分別按月領有
03 3,000元、3,500元、3,628元、3,772元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
04 保證年金（下稱國民老人年金），屬無法維持生活之人，而
05 有受扶養之必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聲請人提出之
06 辛○○除戶謄本、兩造、張碧霞戶籍資料、臺北市立聯合醫
07 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及本院依聲請調取之勞動部勞工
08 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見臺灣
09 士林地院112年度湖司補字第114號卷第13至第23頁、本院24
10 9號卷一第25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辛○○106年至109
11 年之所得及財產申報所得，其申報所得均為0元，名下亦無
12 任何財產，有本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
13 財產資料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同上卷一第15至29頁），堪
14 認辛○○於兩造各自主張代墊扶養費期間，確屬不能以自己
15 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自己生活之人，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16 而兩造、訴外人甲○○，均為辛○○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
17 屬，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共
18 同位列辛○○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先予敘明。

19 五、聲請人聲請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用部分：

20 聲請人主張辛○○自106年4月起即與聲請人同住至109年8月
21 26日死亡為止，其因罹有失智症，故此同住期間，係由聲請
22 人24小時貼身照顧，相對人並未負擔任何扶養費用，聲請人
23 並因照顧看護辛○○，不能外出而無收入，故相對人受有免
24 於支出看護及扶養費之利益等情，相對人就辛○○於上開時
25 間係與聲請人同住固不爭執，惟否認辛○○係由聲請人扶養
26 照顧，並以其有負擔扶養費，且辛○○可生活自理，無需全
27 日看護等前揭情詞置辯（見前揭貳、□(一)至(三)所述）。是此
28 部分應審究者為：(一)辛○○於上開與聲請人同住期間，是否
29 有全日看護之必要，並由聲請人全日看護？(二)聲請人於上開
30 與辛○○同住期間是否有逾其原應負擔之部分，代相對人墊
31 付扶養費而受損害，致相對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如

01 有，其得請求之數額為何？茲敘明如下：

02 (一)辛○○與上開聲請人同住期間，是否有全日看護之必要，
03 並由聲請人全日看護？

04 聲請人主張辛○○罹患失智症，認知功能退化，符合開立巴
05 氏量表資格，由聲請人24小時貼身照顧，迄至過世為止等
06 情，業據其提出上揭診斷證明書、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
07 據、照護合約書和平、長庚門診醫療單據費用總和表、臺北
08 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門急診費用收據、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09 費用收據、臺北市○○○○○○○○區○○○○○○○○
10 ○○○000號卷二第45頁至第91頁、第187至189頁），相對
11 人則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智能評估報告、108年7
12 月31日、109年8月間辛○○與孫女丁○○之照片或自拍影片
13 （見本院同上卷一第195頁、第117頁、第197頁），並以證
14 人丙○○、丁○○之證述為反證。查：

- 15 1.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前揭診斷證明書及智能評估報告，載明辛
16 ○○罹患失智症，並因上開病症於105年11月至109年6月於
17 本院規律就診，認知功能退化，符合開立巴氏量表資格，且
18 於108年10月28日評估其整體認知功能缺損，除工作記憶、
19 抽象推理與視覺建構尚維持一定水準外，其他認知向度皆有
20 明顯減退，堪認辛○○確罹有失智症，並有認知功能缺損之
21 情形，惟依107年11月7日之前揭智能評估報告所載，
22 辛○○平日多待在家中，可至樓下早餐店購物（但常搞不清
23 楚金額），目前個人衛生事務皆可自理；復依108年10月28
24 日之智能評估報告所載，辛○○所罹之失智症，未伴有行為
25 障礙，其CDR（臨床失智量表）評估整體分數為1分，屬「輕
26 度」失智，且其中分項之記憶力、定向感、解決問題能力為
27 中度（2分）、社區活動能力、家居嗜好為輕度（1分）、自
28 我照料則為「無」（0分），亦即能完全自我照料，是依其
29 失智之程度評估結果，可見辛○○係在記憶力、定向感部分
30 較有障礙，惟尚能為簡單購物、能從事有些社區活動，亦可
31 從事不具困難性之家事，且自我照料上可完全自理，並無需

01 他人幫忙。

02 2.又證人即相對人之配偶丙○○到庭證述：「……（妳回去探
03 望辛○○的時候，辛○○的身體、精神狀況如何？）身體好
04 的很，燒飯、洗衣服都是她在處理，她還會自己燒洗澡水。

05 （辛○○有需要別人照顧嗎？）不需要，她過世前從未拿過
06 拐杖坐輪椅，生活都可以自理」等語；證人即相對人之女丁
07 ○○亦到庭證述：「……（妳阿嬤辛○○搬去基隆之後，妳
08 有無去探望她？）有，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我與我爸媽一起
09 去，我爸會開車載辛○○一同出門玩，我也會單獨去找辛○
10 ○，但是大部分是我會先打電話給辛○○，跟辛○○約在台
11 北見面，比較少的是我直接去基隆找她。

12 （所以妳直接去基隆探視辛○○的次數大約幾次？）10幾
13 次以上，有空的話大約一個月去一次，沒空的話就是打電話
14 給辛○○。（妳還記得妳最後一次去探望的時間是什麼時
15 候？）109年8月，因為過沒幾天她就去世了。（妳還記得妳
16 最後一次探望的時候，她的身體、精神狀況如何？）我是自
17 己中午從台北內湖出發，下午1、2點到基隆，然後我待到傍
18 晚，然後我出去買晚餐，與辛○○、聲請人一起吃晚餐。辛
19 ○○可以自己吃飯，我跟她聊天對答她都可以應答，她有問
20 我工作也有問我男友的狀況，也有聊到張家親友的狀況，我
21 們當時聊得很開心我們2人還有自拍錄一段小影片，我去的
22 時候聲請人也在，聲請人也在旁看電視，我們聊天的時候聲
23 請人會不耐煩的制止阿嬤講話，說阿嬤講的話都是記不清楚
24 的。我們吃完飯，阿嬤就自己走樓梯到頂樓加蓋的廚房燒
25 水，燒完之後就自己提去洗澡，因為瓦斯好像壞了。我在等
26 阿嬤洗澡出來，我就看冰箱，冰箱只會亮而已，沒有保冰的
27 功能，吃完飯、洗完澡之後，阿嬤就送我家門口，然後問
28 我可不可以在家住一晚，我就跟她說等我工作穩定會來陪她
29 住，當下房子看起來非常乾淨，但是屋內的衛生紙看起來都
30 是外面公共區域收集來的，因為我阿嬤是節省的人，她身上
31 的睡衣是阿嬤之前在我家住時候自己去市場買的成套睡衣。

01 她身上也都非常整潔乾淨，行動自如，也不需要拐杖輔助，
02 也不需要人扶著走，她還自己上樓，都沒有人扶。基隆的房子
03 有2層，1層是頂樓加蓋，餐廳跟廚房都是在頂樓加蓋，臥
04 室才是在樓下。浴室有2間，如果要燒水就必須要去樓上。

05 （妳其他去探望辛○○的狀況，她的身體、精神狀況是否正
06 常？）都很正常。我們會帶她出去吃飯、逛街，她走路都很
07 快，不需要別人攙扶，我都是直接跟她約在台北的百貨公
08 司，她還會自己從基隆搭公車到台北，我們結束之後，我還
09 會帶她去買一些麵包讓她帶回去，陪她去等車。（妳有發現
10 辛○○有一些失智的狀況？）講話的時候有時候會重複，但
11 是沒有其他特別的狀況。（依照妳探視的狀況，辛○○需要
12 人全日照顧？）我認為不需要，反而是她照顧大家，因為她
13 很習慣照顧人，她很愛乾淨，即使她自己不想吃飯，也會煮
14 飯給大家吃。她也會自己去看醫生」等語（以上均見本院同
15 上卷二第9頁至第21頁），經互核上揭智能評估報告暨前揭
16 證人之證述，益見辛○○在過世前仍具有高度自主生活的能
17 力，亦無因認知功能缺損而產生重大依賴或照護需求之事
18 實，堪認辛○○生前並無需他人全天候照護之必要，聲請人
19 主張其與辛○○前揭同住期間，有全日看護之必要，並由聲
20 請人全日看護等情，自不足採。

21 3. 小結：辛○○與上開聲請人同住期間，並無全日看護之必
22 要，而需由聲請人全日看護。

23 (二) 聲請人於上開與辛○○同住期間是否有逾其原應負擔之部
24 分，代相對人墊付扶養費而受損害，致相對人無法律上原因
25 而受有利益？如有，其得請求之數額為何？

26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7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
28 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
29 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30 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無法維持生活之父母與成年子
31 女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

01 之子女，此係一般常情，是以與無法維持生活之父母同居一
02 處之子女，主張已給付父母之扶養費者，就已按月給付扶養
03 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倘未同住之子女主張有給付父
04 母扶養費，自應由未同住之子女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
05 本件相對人既對辛○○自106年4月起即與聲請人同住至109
06 年8月26日為止之事實不爭執，則其主張聲請人未負扶養義
07 務，暨其所負扶養義務已逾應分擔之數額部分，自應負舉證
08 之責。查：

09 (1)相對人辯稱辛○○搬至基隆房屋於前揭與聲請人同住期間，
10 係由其提供基隆房屋供辛○○居住，且基隆房屋之網路及電
11 信費用係由相對人支付等情，業據其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12 公司繳費證明單、基隆房屋建物所有權狀、中國信託商業銀
13 行客戶消費明細表為證（見本院249號卷一第145至165頁、
14 卷二第105頁至115頁），復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15 實。聲請人雖主張網路及電信費用並非辛○○日常生活所
16 需，與辛○○之扶養費無關等語，然所謂扶養，本即包含滿
17 足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
18 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而依相對人所提出之前揭
19 繳費證明單，此部分係網路及MOD專案費用，屬網路電視娛
20 樂費用，自屬扶養費支出之一部分，聲請人上開主張，尚不
21 足採。惟相對人辯稱辛○○係與相對人約定由相對人提供基
22 隆房屋供辛○○居住，並以該住處之每月租金、水電及網路
23 電信費作為辛○○之扶養費用，及曾給付辛○○上開與聲請
24 人同住期間住院之醫藥費、零用金、家族祭祀、婚喪喜慶等
25 費用等情，則為聲請人所否認，相對人就上開約定及費用支
26 出復未提證據證明，其此部分所辯自難採信。

27 (2)另相對人辯稱其於上開期間除提供基隆房屋供辛○○居住
28 外，尚有繳納上開住處每月之水電、瓦斯、網路及電信費等
29 情，則據其提出自來水公司繳費證明、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
30 營業處函、台灣電力公司交費通知單、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
31 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

01 單為證（見本院249號卷一第137頁至第143頁、卷二第199頁
02 至209頁），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配偶丙○○到庭證述明確
03 （見同上卷二第13至14頁），聲請人雖否認基隆房屋之水
04 電、瓦斯費用係由相對人繳費，並提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05 公司109年12月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109年12月繳費通
06 知單及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為證（見同上卷
07 一第223至227頁），惟上開繳費通知單並非辛○○與聲請人
08 同住期間之繳費通知單，且僅係繳費通知單並非繳費收據或
09 證明單，自難以此推翻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除此之
10 外，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開時間由其繳交基隆房屋水電、
11 瓦斯費用之證據，故其空言辯稱上開費用係由其繳納，非相
12 對人繳納云云，自不足採，應堪信相對人辯稱屬實。至相對
13 人辯稱其每個月尚有以現金交付方式，提供辛○○每月3千
14 至5千元不等之生活費用等情，固據證人丙○○證稱：相對
15 人約每周去探望辛○○1次，每次探望時，都會掏錢，3,000
16 至5,000元不等等語（見同上卷二第14至15頁），惟依證人
17 所述，相對人每月至少給付辛○○12,000元以上之扶養費，
18 核與相對人具狀答辯陳稱每月提供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
19 生活費用不符（見同上卷一第264頁），且上開給付之費用
20 非微，倘相對人確有如此給付，何以於一開始答辯未為如此
21 陳述，反而係辯稱每月有支付水電、網路及電信費用等每月
22 合計僅約1,000多元之費用？此顯與常情不符，故相對人此
23 部分辯稱，自不足採。

24 2.次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
25 能力分擔義務；另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26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5條第3項
27 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需要，應係指個人生活之全
28 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
29 等，均包括在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
30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斟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31 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復有明定，依相同之

01 法理，此於家事事件認定有關扶養費之數額亦應予以類推適
02 用。相對人辯稱聲請人與辛○○前揭同住期間，並未負扶養
03 義務等情，並未提出證據佐證，其所辯自難採信，而本件聲
04 請人就其請求之自106年4月至109年8月止代墊辛○○之扶養
05 費用，雖未逐筆提出收據證明，惟辛○○所需之扶養費用，
06 舉凡水、電、瓦斯、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費用，衡
07 諸此等日常生活支出甚為瑣碎，少有收集或留存證據，即應
08 以日常生活經驗、情理，作為判斷依據，不能以未提出逐筆
09 收據或發票，即認沒有支出，而構成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代
10 墊扶養費之障礙，故本院應審酌辛○○個人生活之全部需
11 求，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訴外人甲○○之經濟能力及身
12 分而為適當之酌定。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就我國各縣市所
13 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目，計有食品
14 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
15 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
16 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
17 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且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醫療單據費用，
18 其上開期間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為33,997元（15,575+18,4
19 22=33,997，見本院同上卷二第53頁），故其前揭期間每月
20 平均醫療費用之支出為829元（33,997÷41=829，小數點以
21 下四捨五入，下同），顯見辛○○之每月醫療花費非鉅，且
22 辛○○亦無全日看護之需求，業如前述，故上開消費支出應
23 可涵蓋辛○○所需之各項費用在內，參以兩造亦均主張以消
24 費支出計算辛○○之扶養費用，故爰以上開消費支出作為辛
25 ○○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而辛○○於上述期間住於基隆
26 市，依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統計之106年至109年基隆市平均每
27 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2,826元、21,801元、22,324元、2
28 2,628元，故於聲請人請求之前揭期間，平均每月為22,340
29 元 { (22,826×9+21,801×12+22,324×12+22,628×8) ÷41
30 =22,340 }，扣除辛○○自106年4月至108年12月每月固定
31 領取之國民老人年金3,628元，自109年1月至109年8月每月

01 固定領取之國民老人年金3,772元，平均每月為3,656元
02 { (3,628×33+3,772×8) ÷41=3,656 }，是辛○○自106年4
03 月起至109年8月止平均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18,620元 (22,3
04 40-3,656=18,684)。又辛○○之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於1
05 06年間無業，斯時有存款約1、200百萬元；相對人則任職建
06 築、營造公司，擔任工地主任乙職，月薪約6萬元，分據兩
07 造陳明在卷 (見同上卷二第195頁、第221頁)，且聲請人於
08 106年至109年申報所得分別為9,245元、9,960元、4,120
09 元、456元，名下財產總額為19,210元；相對人於106年至10
10 9年申報所得分別為438,636元、705,196元、602,989元、66
11 3,328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車輛2筆、投資7筆，財產總額
12 為876,757元；甲○○於106年至109年申報所得分別為5,238
13 元、5,185元、6,491元、6,680元，名下有不動產3筆，車輛
14 1筆、投資2筆，財產總額為5,825,989元，有本院依職權調
15 取辛○○之扶養義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16 得、財產在卷可考 (見本院249號卷一第31至105頁)。本院
17 審酌兩造、甲○○之前揭經濟能力，及辛○○罹有輕度失
18 智，聲請人擔任辛○○上開期間之同住照顧者，所負心力較
19 多等情，認辛○○之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相對人、甲○○
20 應以1：2：2比例負擔辛○○扶養費用為適當，是相對人自1
21 06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平均每月應負擔辛○○之
22 扶養費為7,474元 (18,684×2/5 =7,474)，合計為305,229
23 元 (7,474×40+7,474×26/31=305,229)。

24 3. 惟相對人辯稱其有提供基隆房屋予辛○○居住，並負擔上開
25 住處每月之水電、瓦斯、網路及電信費等情，業經認定如前
26 述，而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上開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
27 分類表，106年至109年之住宅服務類 (含水電瓦斯及其他燃
28 料) 支出佔消費支出之比例為23.9%、23.95%、23.62%、
29 24.31%，平均為23.95% { (23.9+23.95+23.62+24.3
30 1) ÷4=23.95，小數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故相對人平
31 均每月已負擔住宅服務類扶養費支出為5,350元 (22,340×2

01 3.95% = 5,350)，再加計其每月負擔之網路及電信費用於1
02 06年4月至107年5月每月為830元、於107年6月為803元、於1
03 07年7月至109年8月為774元，平均每月負擔之費用為794元
04 { (830×14+803+774×26) ÷41=794}，有相對人提出之中
05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戶消
06 費明細表為證（見本院249號卷一第145至165頁、卷二第107
07 頁至115頁），故相對人平均每月已負擔之辛○○扶養費為
08 6,144元（5,350+794=6,144），則扣除相對人每月已負擔
09 此部分數額，相對人於上開聲請人請求期間，平均每月應負
10 擔之數額尚不足1,330元（7,474-6,144=1,330），合計為
11 54,315元（1,330×40+1,330×26/31=54,315）。

12 4.小結：相對人於聲請人上開請求期間，本尚應負擔之54,315
13 元，卻由聲請人代墊給付，使相對人受有免付此部分扶養費
14 之利益，致聲請人受有代墊支付扶養費用之損害，故聲請人
15 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06年4月1日
16 起至109年8月26日止為相對人代墊辛○○之扶養費用54,315
17 元。

18 五、相對人反聲請聲請人應返還代墊扶養費用部分：

19 相對人主張辛○○於79年4月起即與相對人同住，並由相對
20 人及其配偶扶養照顧至106年4月1日，此期間聲請人未曾對
21 辛○○盡其扶養義務，故聲請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免履
22 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致相對人受有損害，相對人自得依民法
23 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聲請人返還自98年7月25日起至106年4
24 月1日止，相對人所代墊之辛○○之一切扶養費等情，為聲
25 請人所否認，並辯稱：於97年至101年間，與辛○○係與聲
26 請人及其配偶及兒子共同居住在康寧路房屋，且辛○○在世
27 時，係分別至兩造住處與其二人輪流居住等語。是此部分應
28 審究者為：(一)辛○○自98年7月25日至106年4月1日是否與相
29 對人同住，並由相對人扶養？(二)若是，其得請求代墊扶養費
30 之數額為何？茲敘明如下：

31 (一)辛○○自98年7月25日至106年4月1日是否與相對人同住，並

01 由相對人扶養？

- 02 1. 相對人主張上開期間辛○○係與相對人同住，並由相對人扶
03 養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醫療費用證明書
04 3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98年至106年申報核定核
05 定通知書為證（見本院249號卷一第167至171頁、第197至21
06 3頁），且經證人丙○○到庭證述：「（兩造之母辛○○在9
07 8年至106年4月間，她是與誰同住，妳是否清楚？）她從79
08 年我跟相對人結婚之後，就跟我與相對人同住在基隆市○○
09 區○○街00巷00號5樓，住到106年5月，後改稱我忘記了，
10 我88年小孩子要唸書，為了孩子的學習問題，我們暫住○○
11 ○○區○○路○段00巷00號4樓，這是我姑姑張月娥的房子，
12 當時婆婆住主臥房，我跟先生跟最小的小孩住小小的一間小
13 和室，另外2個孩子跟婆婆一起住在主臥房。住到94年，我
14 買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的房子，我跟小孩跟婆婆
15 一起住到106年，幾月我忘記了。（所以你的意思是98年到1
16 06年間不知道幾月這段時間，辛○○都是跟妳以及妳先生、
17 小孩一起同住，是否如此？）是。（這段時間，辛○○的生
18 活費是何人負擔？）我跟我先生負擔的。……（上開時間，
19 她所有的食衣住行都是由妳跟妳先生負責？）
20 是，包含就醫都是。（聲請人在上開時間完全都沒有負擔辛
21 ○○的扶養嗎？）對，因為聲請人105年前曾經出了重大車
22 禍，發出病危通知，好了之後全身發臭，有惡疾，沒有人要
23 跟他同住，也沒有工作，怎麼可能給辛○○錢。我印象中，
24 聲請人自98年從大陸回來就沒有工作，他老婆才因此跟他離
25 婚。」等語（見同上卷第12至13頁），及證人丁○○到庭證
26 稱：「（98年到106年4月間，辛○○是與何人同住？）我印
27 象中與我、我爸媽以及我的弟弟妹妹同住，阿嬤從我有印象
28 開始就與我同睡一間房，到106年之前都是這樣，幾月不清
29 楚。（辛○○是否有曾經於上開所述時間搬去與聲請人同
30 住？）我沒有印象。（你阿嬤辛○○於106年之後是否有搬
31 去與聲請人同住？）對。」等語（見同上卷一第17頁），

01 核與相對人主張大致相符，自堪信相對人之主張非虛。

02 2. 聲請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並提出其五姑姑張月娥於114年5
03 月5日出具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249號卷二第31頁），惟聲
04 請人於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113年湖子字693
05 號）113年8月6日提出之民事準備書狀上係載明其曾居住於五
06 姑姑張月娥之房屋期間為2年（見同上卷一第281頁），核與
07 其前揭辯稱居住4年不符，其所辯已非無疑。又上開證明書
08 固載明：「中華民國97年6月15日至101年6月15日，戊○○
09 與母親（辛○○）、妻（趙雪萍）、兒（張凱博）共同居住
10 ○○○○○位於○○○○路00巷0弄00號4樓。」等語，然證
11 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張月娥罹癌又老人痴呆，她無
12 法出具證明等語（見同上卷一第16頁），且上開證明書係電
13 腦繕打，故張月娥是否確實認知上開證明書內容而予以簽名
14 及蓋印，亦非無疑，復參以張月娥曾於113年12月20日出具
15 收據，其上備註說明載明：「此間房屋（即康寧路房屋）曾
16 經在91年至99年間。共9年。前4年（民國91年至94年借給己
17 ○○一家住4年，因己○○買了內湖房子後搬出去。中間房
18 子空一年後，民國96年到99年4年給戊○○一家人住……」
19 等語（見同上卷二第213頁），就聲請人住居在康寧路房屋
20 之期間，先後書面記載內容不一，聲請人又不聲請傳喚張月
21 娥為證人到庭證述以釐清此部分事實，故聲請人僅以前揭證
22 明書欲證明其自97年6月15日至101年6月15日與辛○○同住
23 康寧路房屋，並由其扶養辛○○，自不足採。聲請人雖又辯
24 稱相對人於前揭內湖簡易庭另案於113年7月22日提出之民事
25 答辯狀已自認聲請人結婚到生子共住康寧路房屋4年，足認
26 聲請人辯稱屬實，並提出該民事答辯狀為證（見同上卷二第
27 43頁），然上開答辯狀僅係陳明聲請人曾住康寧路房屋4
28 年，並未陳稱該期間有與辛○○同住之事實，故此答辯狀自
29 不足以證明聲請人前揭辯稱屬實。此外，聲請人復未能提出
30 其他反證推翻相對人前揭舉證及證人之證述，則依前揭證據
31 資料，自堪信相對人前揭主張為真實。惟相對人主張與辛○

01 ○同住至106年4月1日止，因其於本院114年1月22日審理
02 時，已就聲請人主張其係自106年4月至109年8月26日與辛○
03 ○同住不爭執（見同上卷一第188頁），故相對人主張106年4
04 月1日辛○○係與其同住，即不足採，其與辛○○同住之迄
05 時應認定為106年3月31日。

06 3.小結：相對人主張辛○○自98年7月25日至106年3月31日係
07 與相對人同住之事實，應堪認定，聲請人復未能提出證據證
08 明其於此期間內有扶養辛○○之事實，則依前揭所述舉證法
09 則（見前揭貳、□(二)1.所述），自堪信相對人主張辛○○於
10 上開同住期間係由相對人扶養之事實為真。從而，辛○○自
11 98年7月25日至106年3月31日係與相對人同住，並由相對人
12 扶養等情，自堪認定。

13 (二)相對人得請求代墊扶養費之數額為何？

14 1.本件相對人雖僅能提出辛○○於上開期間，於臺北市立聯合
15 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就辛○○每月實際花費之全部費用
16 內容及單據，未能盡數提出供本院參酌，惟同前所述（見前
17 揭□(二)2.所述），本院應審酌辛○○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
18 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甲○○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
19 之酌定。而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
20 收支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目，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
21 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可涵蓋辛○○所需之各項費
22 用在內，亦如前述，自可作為其扶養費之參考計算標準，惟
23 本院審酌相對人與辛○○前揭同住期間提供辛○○之住處為
24 自有住宅，並未另行花費租金，且依證人丁○○所述，辛○
25 ○係與丁○○同睡一房等語（見本院249號卷二第17頁），
26 可見亦未因辛○○之居住而額外提供房間，是辛○○有關住
27 宅服務類之支出應上開消費支出為低，本院爰參酌住宅服務
28 占該消費支出比例及一般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費支出之情
29 形，認應以前開每月消費支出扣除每月5,000元作為計算辛
30 ○○於相對人前揭請求期間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為適當。而
31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覽表，

01 自98年至106年之歷年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18,835元、19,
02 634元、25,321元、25,279元、26,672元、27,004元、27,21
03 6元、28,476元、29,245元，故自98年7月至106年3月平均每
04 月為25,333元{ $[18,835 \times 6 + (19,634 + 25,321 + 25,279 + 2$
05 $6,672 + 27,004 + 27,216 + 28,476) \div 7 \times 84 + 29,245 \times 3] \div 93 =$
06 $25,333$ }，扣除5,000元，再扣除辛○○自98年7月至100年12
07 月每月固定領取之國民老人年金3,000元，自101年1月至104
08 年12月每月固定領取之國民老人年金3,500元，自105年1月
09 至106年3月每月固定領取之國民老人年金3,628元，平均每
10 月為3,359元{ $(3,000 \times 30 + 3,500 \times 48 + 3,628 \times 15) \div 93 = 3,3$
11 59 }，是辛○○自98年7月起至106年3月止每月所需之扶養
12 費為16,974元 $(25,333 - 5,000 - 3,359 = 16,974)$ 。又兩
13 造、甲○○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共同負擔上開辛○○之扶養
14 費，而審酌前揭兩造、甲○○財產狀況，並參以斯時聲請人
15 於大陸經商，年收入200萬元；相對人則擔任工地主任，月
16 薪約6萬元，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94頁至第195
17 頁、第221頁），且辛○○於前揭期間除104年至105年有短
18 暫住院3次外，其身體狀況尚稱健康，無需他人特別照護等
19 情，認相對人主張由兩造與張碧霞平均分擔辛○○每月所需
20 扶養費尚屬適當。依此計算，聲請人自98年7月25日至106年
21 3月31日止，平均每月應負擔辛○○之扶養費為5,658元 $(1$
22 $6,974 \div 3 = 5,658)$ ，合計為521,814元 $(5,658 \times 92 + 5,658 \times$
23 $7/31 = 521,814)$ 。至相對人主張辛○○於104年3月25日至2
24 7日、105年6月7日至9日及105年8月11日至13日等日，於臺
25 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住院治療，其醫療費用共計262,70
26 5元，聲請人應負擔上開費用之3分之1即87,568元部分，固
27 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醫療費用證明書3份為證，
28 惟聲請人辯稱其已依其應負擔之部分以轉帳之方式清償完
29 畢，業據其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
30 證（見同上卷一第249頁至251頁），依其所提上開交易清單
31 所示，其確分別於105年6月22日、同年8月24日、8月25日、

01 106年2月9日、7月5日、8月16日、10月11日各轉帳30,015
02 元、28,015元、18,015元、12,015元、1,515元、3,015元、
03 6,015元，扣除每筆轉帳手續費15元，合計103,030元至「00
04 000000 0000000000000000」帳戶，且相對人亦自承該帳戶為
05 其所有，足認相對人確有收受聲請人上開款項，而上開105
06 年6月至105年8月間之轉帳日期均係在辛○○前揭住院治療
07 後不久，加計106年2月之轉帳金額共88,000元，亦核與前揭
08 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應負擔之醫療費用相近，參以兩造關係不
09 睦，難認有其他金錢往來，相對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所收受
10 之上開款項與前揭住院醫療費用無涉，自堪認聲請人前揭所
11 辯屬實，故相對人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

12 2. 小結：聲請人於相對人上開請求期間，本尚應負擔之521,81
13 4元，卻由相對人代墊給付，使聲請人受有免付此部分扶養
14 費之利益，致相對人受有代墊支付扶養費用之損害，故相對
15 人自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聲請人返還自98年7月25日
16 起至106年3月31日止為聲請人代墊辛○○之扶養費用521,81
17 4元。

18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5
19 4,315元，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
20 （該狀係於112年11月17日寄存送達相對人，有臺灣士林地
21 方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故依法於112年11月27日發生送
22 達效力，其翌日即為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23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所為之請求，
24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相對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聲
25 請人給付521,814元，暨自114年1月23日（因相對人並未提
26 出家事答辯暨反聲請狀送達聲請人之回執，無法認定該狀送
27 達聲請人之日，惟相對人於本院114年1月22日審理時已當庭
28 主張上開反聲請，故爰以該日為送達聲請人之日，翌日即為
29 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另兩造雖均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云云，惟本件給付代墊扶養

01 費事件，係屬家事非訟事件，而家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
02 並未設有假執行之相關規定，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
03 定，係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
04 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參以非訟事件法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
05 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故兩造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於法自屬
06 無據，均應併予駁回。

07 七、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核與本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08 予以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0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2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陳胤竹